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三级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等重要讲话精神，促进学院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舆论引导、信息传播、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新媒体平台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，加强学院基层宣传队伍力量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3〕3号）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三级新媒体平台，是指“北林材料资讯”（二级新媒体平台）指导管理的各学生党支部、班级（团支部）、学生社团、球队所运行的新媒体平台。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信息均需遵守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责任管理

第三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由学院传媒中心具体指导。

第四条 各三级新媒体官方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任何学生党支部、班级（团支部）、学生社团、球队未经审批备案不得以院内任何单位、组织、社团、球队的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或以院内组织、社

团、球队的名义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；任何学生组织或组织内成员不得以院内组织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五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必须坚持为学院服务、为师生服务的方向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。各三级平台审核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责任编辑是直接责任人，需要管理审核各自单位发布的平台信息，对本平台的运行承担全部责任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
组织类型	第一责任人	直接责任人
学生党支部	党支部书记	党支部副书记、宣传委员
班级（团支部）	班主任	班长、团支书
学生社团	指导老师	社团团长、团支书
球队	指导老师	球队队长

第七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必须有专人负责运营、管理、维护。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，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并妥善保管。各新媒体平台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保证网络新媒体平台营造正能量的舆论环境。

第八条 学院针对班级（团支部）实行“宣传强基”计划，将其与材料学院基层班级建设活动相联系，将班级宣传工作纳入基层班级建设年度审核项，进一步增强基层班集体的集体凝聚力，强化学院思想引领和文化育人的基层力量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班级团支部：大一至大三年级各个班级原则上需开设班级公众号，大一班级每年至少发 5 篇推送，大二、大三班级每年至少发 4 篇推送。推送内容需以班级活动记录为主。

党支部：根据各支部实际开展情况自行决定。

第三章 工作运行

第九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，力求打造特色，注重个性发展，避免重复建设。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，注重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质量，推出原创精品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，保证新媒体平台高质量运行。

第十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应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，发布及转载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循政治性、真实性、引导性原则。三级新媒体平台发布采取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即：

审核层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职能	图文编辑	责任编辑	审核
学生党支部	支部成员	党支部副书记、 宣传负责人	党支部书记
班级团支部	宣传负责人	班长、团支书	班主任
学生社团	社团成员	社团团长、团支书	指导老师
球队	球队经理	球队队长	指导老师

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需经“图文编辑——责任编辑——审核”三级审核无误后方可发布，相关负责人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新媒体平台推送的内容，应当在推送适当位置注明图文来源、图文编辑、责任编辑及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，如出现有损党和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等声誉的不良信息，须第一时间处理并向学院党委负责宣传工作部门报备，由学院党委给予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校内规章制度的信息，以保证网络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。各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、复制和传播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损害党和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及学院形象，扰乱学校及学院正常秩序的信息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及学院管理规定，有违于学校积极向上的主流文化的，对师生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造成误导的信息；

（四）未经证实的谣言、假新闻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；

（五）与学校及学院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。

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新媒体平台，应当立即关闭平台，保存有关记录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转载、发布新闻信息，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各三级新媒体平台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质量，运营人员、编辑人员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宣传骨干技能培训，加强自主学习，努力提升自身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，保证新媒体平台高质量运行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各三级新媒体平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可向学院党委报告。学院收到举报后，依法依规予以调查，各新媒体平台应予以配合。对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、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平台，学院将进行责令整改、注销账号等处罚决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四章 激励机制

【本章仅适用于班级（团支部）】

第十六条 管理方案：各基层班级（团支部）需要在每学年初，根据学院要求更新报备基层班级公众号信息，并结合班级立项活动合理规划班级宣传工作，及时、高效、高质地完成推送工作；

工作开展期间，传媒中心会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抽查各班级推送发布情况、发布内容，若内容有不妥当之处，将上报学院党委宣传工作相关负责人，视具体情况处理；

学年末，各基层班级（团支部）需整理公众号该学年推送、数据信息，按要求打包发送至传媒中心邮箱 bjfucailiaoren@163.com，工作人员将进行审核评分，届时发布材料提交要求。

第十七条 评分机制：基层班级建设方案中，总分 100 分，材料审核占 60 分，答辩占 40 分。各班级（团支部）宣传工作占材料审核（60 分）中的 5 分。该分数算法采用“双因素赋分”的方法，即：

$$5 \times (\text{推送百分比} + \text{阅读总量百分比}) = \text{最终得分}$$

（分数划档见下表）

项目/占比	0	10%	20%	30%	40%	50%
推送量	0	1	2	3	4	5
总阅读量	0	200	400	600	800	1000

（大一）

项目/占比	0	10%	20%	35%	50%
推送量	0	1	2	3	4
总阅读量	0	200	500	750	1000

（大二、大三）

第十八条 激励保障：“北林材料资讯”特开设“群英汇材”特色专栏，面向材料学院各班级（团支部）征稿，投稿后一经录用，**每篇**奖励班级（团支部）经费 **50 元**；同时在终期材料审核阶段，第十六条涉及的宣传板块最终得分的基础上加 **0.3** 附加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

2021 年 11 月